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根据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刘国英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法律意见书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对被提名人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在有效期内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提名独立性的任何其他关系。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交易所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

三、被监管机构各种

(一)在上市公司或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情节严重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受到通报批评；

(四)曾经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独立董事在任期间被选举人兼任独立董事

109

10

10

